

遵守神的誠命

當神在西乃山上向以色列的百姓發佈律法，使他們能知道神的誠命。當時以色列人說：「凡神所吩咐我們的，我們都要遵行。但那時的以色列百姓不明白自己是沒有能力的，若想要靠著自己的力量是無法真正遵行神的誠命。到了以賽亞的時候，神向以賽亞說：『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』以賽亞說：『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！』接著神差遣他去告訴以色列的百姓要他們轉回，但是神卻又跟他說：『以色列的百姓聽是要聽見，卻不明白；看是要看見，卻不曉得。』因此以賽亞再一次的直接呼求神說：『主啊，這到幾時為止呢？』我們要到幾時才知道而能夠轉回呢？使我們的心裡面能真正地被預備？神說：『直到城邑荒涼，無人居住，房屋空閒無人，地土極其荒涼。並且耶和華將人遷到遠方，在這境內撇下的地土很多。境內剩下的人若還有十分之一，也必被吞滅，像栗樹、橡樹雖被砍伐，樹丕子卻仍存留。這聖潔的種類在國中也是如此。』(賽六12-13)為什麼他們要一直等到他們的地土荒涼，最後只留下樹丕子(聖潔的種類)呢？這乃因人的心裡面尚未預備好聽神的話語，未能真的轉向神。

神在人的心裡面做了一個預備，使人能看見我們無法有力量去遵行神的律法，直到耶穌來將救恩的泉源打開，通過耶穌救恩的泉源，使人的罪可以被洗淨，如此，人才能有力量轉回，能真的遵行神的話語。

神想要將話語寫在人的心版上，使人能有力量去遵行，但這必須有耶穌的寶血來洗淨，靠著聖靈的力量來遵行，否則人既不能夠明白神的律法，也不能夠有力量來遵行。耶穌說莊稼已經熟了，祂的意思是說有許多人已經降卑自己，知道自己沒有能力可以遵行律法，也看見自己的罪，就像保羅一樣，剛開始會有掙扎，內心深感痛苦，然而神要開一條泉源，使一切通過耶穌基督寶血的人可以得蒙洗淨。所以首先要降卑自己，來到主的面前，接受耶穌寶血的洗淨，使罪得赦免，此時就更有能力來遵行神的律法，行在光中，脫離一切的敗壞。

我們來看十誡的前面五個誠命：一、除了耶和華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二、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。三、不可妄稱耶和華—你 神的名。四、當守安息日。五、當孝敬父母。這前面四個誠命講到關於創造我們的神，第五誡講到生養我們的父母；我們被神創造，但也是從父母而被生下來，所以我將前面五個分為一個段落，我們要尊榮神，也要尊榮我們的父母，因為我們是從他們而來。

第六誡到第十誡：不可殺人。不可姦淫。不可偷盜。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

不可貪婪。這是一個段落，這五個誡命是指著我們的行為和思想，也是我們在地上的品行與道德。後來耶穌將十誡歸納為兩個部份：一是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，其次也相倣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前面講到人對神的態度，後面講到人與人之間的相處關係與準則。

前面的五個誡命相當於支撐身體的基本架構---骨頭，它是最基本的，如果沒有骨頭，那麼我們的肌肉、筋還有內臟就不能夠存留。意思是說我們必須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我們的神，這樣我們就會尊榮神，也會尊榮父母。意即能遵守前面的五個誡命作為基礎，這樣後面的第六誡到第十誡就有支撐的力道，這會幫助我們有力量去將它執行出來---愛人如己，如此也不會去殺人，不會有姦淫，不會去偷盜，不會做假見證害人，不會有貪婪。前面五個誡命是基本，如果將最基本的遵守了，才能夠談遵守其他的誡命。這就好像我們骨頭必須是硬朗的，那麼我們的肌肉、筋和內臟，才會有保護和支撐力。

在馬可福音第四章提到，耶穌在海邊教導人用撒種的比喻，但是當這些人都退去以後，耶穌才親自把這個比喻顯明出來。聖經說在無人的時候，跟隨耶穌的人和十二個門徒問祂這個比喻的意思，耶穌告訴他們說：「神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，若是對外人講，凡事就用比喻，叫他們看是看見，卻不曉得；聽是聽見，卻不明白；…。」(可四 11-12)之後祂用燈來作比喻「耶穌又對他們說：人拿燈來，豈是要放在斗底下，床底下，不放在燈臺上嗎？」(可四 21)這「燈」的比喻跟前面的撒種比喻怎麼會有關係呢？馬可福音四章 12 節是引用以賽亞書所寫的，當神將道說出來，事實上是希望人能夠明白其心意，但耶穌卻只是把祂的心意和祂的道向那些願意真正跟隨的人顯明。所以耶穌說人拿燈來，其目的不是要放在斗底下、床底下，而是想要放在燈臺上，是想要讓所有的人都知道，但祂知道人的心是頑梗與悖逆，因此祂說，他們看是看見，卻不曉得；聽是聽見，卻不明白。

「撒種之人所撒的就是道。那撒在路旁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撒但立刻來，把撒在他心裡的道奪了去。那撒在石頭地上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立刻歡喜領受但他心裡沒有根，不過是暫時的，及至為道遭了患難，或是受了逼迫，立刻就跌倒了。還有那撒在荊棘裡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後來有世上的思慮、錢財的迷惑，和別樣的私慾進來，把道擠住了，就不能結實。那撒在好地上的，就是人聽道，又領受，並且結實，有三十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一百倍的。」(可四 15-20)

這幾節經文中「聽了道」原文的時態是過去式，第二十節「領受」原文是現在進行式，意思是過去聽了神的道，若他能夠持續的一直領受、一直領受，這樣他的生命就可以結實有三十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也有一百倍的，但如果人聽了道卻不去領受，那麼耶穌所傳講的道對他而言，就是放在斗底下、床底下，既沒有藉由神的道照亮自己，也無法照亮他人。

接著耶穌又說：「你們所聽的要留心。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，並且要多給你們。」(可四 24)意譯本：「只要把所聽到的付諸實行，你越實行就越明白我的教訓。」付諸實行意即可四 20 節所講的，你要「領受」，你要「付諸實行」，要不斷的實行，就會不斷的有領受。越遵行神的誠命，就越能明白神的教訓，神的光也會在我們的裡面越照越明。因此，就越能夠明白神的話語。

所以耶穌說：「因為有的，還要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。」(可四 25)如果我們聽了神的道卻沒有去執行，那神的光就不在我們的裡面，久而久之就會使原來有的光慢慢的褪去，漸漸地進到黑暗裡。

什麼樣的人可以將神的燈放在燈臺上呢？「那撒在好地上的，就是人聽道，又領受，並且結實，有三十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一百倍的。」(可四 20)就是那些聽了道又領受，且必須持續的領受，這樣就會有結實三十倍，有六十倍，有一百倍的，越領受光在我們的裡面就會持續不斷的增加。

當像約瑟和但以理他們心裡敬畏神。當他們碰到所服事的王做了異夢，別的術士皆無法明白其意思，連王自己也是無法明白，因為他們看是看見，卻不曉得；聽是聽見，卻不明白；這樣神的「燈」對他們來講，就是放在斗底下，放在床底下，但是神的心意是想要放在燈臺上，所以祂使用器皿讓這個「燈」可以放在燈臺上。

神的話語發出是要顯明出來，叫百姓能夠認識且明白。但歷世歷代以來的百姓，都如以賽亞所處的景況一樣---頑梗和悖逆，以致於神的百姓對於神的話看是看見，卻不曉得；聽是聽見，卻不明白；心裡好像蒙了脂油一般，沒辦法將事情看得清楚明白。

神今天要告訴我們的心，當你聽了道以後，你是否願意真誠堅定的相信，且持續的領受，如此我們的生命就可以有三十倍，六十倍，甚至是一百倍的收成。我是否願意成為神可以使用的器皿，使神的話語的光沒有放在斗底下、床

底下，而是放在燈臺上？聖經說要將神的誡命：「要繫在你頸項上，刻在你心版上。」（箴三 3）這意思不是要我們僅將神的話背下來，而是要付諸行動，真正的把神的誡命活在生活裡，使我們的言語行為、品格與道德都能遵行神的話語和祂的誡命。如果有人因可四 21 節，認為耶穌的意思是要叫基督徒出去外面集會、遊行，這樣就是誤解耶穌所說的：要將燈放在燈臺上這一句話了。

如果基督徒不實行神的道，生命裡就沒有亮光。耶穌說：「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」（約九 5）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』」（約八 12）但耶穌也對我們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。…」（太五 14）

我們要如何有光？「…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（約六 63）神的話就是我們的生命，「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生命在他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」（約一 3-4）這個「他」是指著耶穌，生命在耶穌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我們如何能領受神的光？是要通過神的話語，就是神的道。不僅是記住祂的話語、知道祂的話語、且要執行祂的話語。越執行神的話語，神的生命越能在我們的裡面成長、彰顯。當人裡面的亮光越來越亮時，就越能夠將神的話語、神的奧秘和隱藏的事顯明出來，但這所有的根本都必須回到神最開始所賜下來的誡命，我們必須遵守祂的誡命，執行祂的話語，才能更深的進到祂的光裡，神的生命將能更多的成形在我們的裡面。

「人有了 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 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」（約壹五 12）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，必須要有神的話在裡面，這樣才會有神的生命在我們的裡面。想要有神的生命在我們的裡面嗎？除非將神的話活出來、實行出來，不僅是接受耶穌基督成為生命的救主，這是要超越過這個的，乃是叫我們活在這世上要成為世界的光。

每一個人都會有某種程度上面的盲點，也可以說看是看見，卻不曉得；聽是聽見，卻不明白；唯有更深的謙卑自己，進到寶血的泉源裡被洗淨時，才能夠逐漸的明白神所要告訴我們的話語。包括我自己，我發現到唯有進到更深的潔淨時，我的心靈裡面才能夠明白神要告訴我的，使我能夠脫離某一種權勢，原來那個權勢是轄制在我心靈裡面的，我以為我沒有再被轄制了，然而卻不竟然，直到我更深的被潔淨了以後，我才看見，以致於我會向神呼求說：神啊！求祢使我可以脫離那種轄制，而當我呼求的時候，一旦得到赦免與潔淨，我便

脫離了，我的心靈就更能夠領受神的話語與啟示，使我裡面能夠更深的明白神的話語，也就是說能夠讓神將更多的道理向我講明，不再僅是用比喻。

神為什麼沒有辦法直接向我們講明呢？其實並不是祂不願意，而是因為我們的心沒有預備好，沒有辦法領受，不明白，直到神能做更深的潔淨時，才得以明白，才能夠看見。為什麼神告訴米利暗說，我對摩西是直說的，不用比喻呢？因為他是謙卑的人。唯有謙卑的人能夠真正的看見內心裡的需要，謙卑自己、更多呼求神的潔淨與光照，這樣神就能夠直接的向他講明，不用比喻。

神也在向這個世代的百姓說，我想要把光放在你們的心裡面，將律法刻在你們的心版上，但是唯有已經謙卑自己，願意更深的降卑自己，領受神的話語，神能夠將道理講給他聽。讓我們可以脫離這個世代的敗壞，得以進入更深的自由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要如何擁有屬天生命的健康呢？哪幾條誡命是生命的基本架構呢？
2. 請分享要如何才能領受神的光呢？
3. 我們是神的器皿，要如何能夠放在燈臺上呢？
4. 為什麼神向摩西說話能不用比喻而是明說呢？